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6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3年7月21日届满,根据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总人数不超过26人,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游族网络A股普通股股票8,522,393股以及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924,3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6,693股。按照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使用股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其中,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中8,522,393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以0元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以1,427.47万元通过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924,300股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分3期解锁,解锁比例为40%、30%、30%,均由本员工

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1年7月21日)起计算。截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经届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即2,834,0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情况、业绩考核条件及未达成情况

(一)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锁定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1年7月21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3年7月21日届满。

锁定期	解锁比例	业绩考核条件	实际完成情况
第一个锁定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1年7月21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20%。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亿元,低于4.0亿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
第二个锁定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1年7月21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30%。	2021年、2022年两年内,净利润之和不低于8.94亿元。	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亿元,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7亿元,两年净利润之和为-3.19亿元,未达到8.94亿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及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获

得的股票对应的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公司可出售标的股份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即2,834,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未达成后后续安排

1.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若持股计划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由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届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执行标准)。”据此,鉴于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股份自2023年7月21日锁定期届满,公司可出售标的股份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即2,834,007股),该期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将该资金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尚在员工持股存续期内(2021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1日)。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5.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3-011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8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在公司监事会主席魏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各股东方推荐,提名王东梅女士、王翔先生、杨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王东梅	5	0	0
王翔	5	0	0
杨俊	5	0	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2日

##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3-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罗翔华先生、王翔先生、符晓先生、赵耀升先生、刘隽先生、钱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符明祥先生、王春飞先生、胡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符明祥先生、王春飞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胡朝晖先生承诺在本次提名后,自愿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换届选举议案,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东梅女士、王翔先生、杨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换届选举议案,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事项,不属于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事项,不属于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事项,不属于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事项。

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期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罗翔华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4月至今,任职于北京无线电测距研究所,现任北京无线电测距研究所副所长;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

丁怡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2015年11月,历任荆州市南湖机械总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党委委员和常务厂长;2015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荆州市南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董事会、党委书记、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付晓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8月至今,任职于北京无线电测距研究所,现任北京无线电测距研究所财务处处长;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赵耀升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制造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8月至2022年1月,历任北京无线电测距研究所工程师、微波器件制造事业部主任、党支部书记;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建生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2004年11月,历任荆州地区财政局(国资科)科员、副科长,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科长,荆州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荆州市国资委党委书记,荆州市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2014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任荆州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钱娟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会计部专业审计师、助理经理;2009年12月至今,历任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审计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部长助理、航天科技开物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现任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明祥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在职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2006年1月,历任潍坊市坊子区坊子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潍坊市司法局法制科科员、北京市中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春飞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审计署审计科科员,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注册会计师,2012年7月至今,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朝晖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电子材料与元件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2003年7月,历任中国地质设备公司助理工程师、湖北省电子器材物资公司工程师、华中理工大学助教、副教授、Nikon University 客座研究员、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Technology 客座研究员,2000年6月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真空科学与技术》副主编、编委,目前为中国电子学会高级会员、中国真空学会高级会员、中国电子学会应用电子分会微波器件专业组委员、全国材料与器件科学家智库电子信息材料与器件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三、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东梅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广播电视台金融金融专业,大学学历,2008年5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航天科工二院财务处副处长兼中国航天科工二院财务处主任科员;2013年9月至今,任北京无线电测距研究所纪检监察处助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翔先生,199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20年8月至今于北京无线电测距研究所从事法律合规管理工作。

杨俊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3月至1992年12月在部队服役;1993年9月至2002年12月在荆门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工作;2006年12月至2006年12月在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6年3月至2011年12月在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在荆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工作;2012年4月起任产权交易所副经理(正科级);2013年8月至今,分别担任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3-013

##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8月9日14: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金龙路5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9日  
至2023年8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6)人	
1.01	罗翔华先生	√	
1.02	丁怡先生	√	
1.03	符晓先生	√	
1.04	赵耀升先生	√	
1.05	刘隽先生	√	
1.06	钱娟女士	√	
2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2.01	许明祥先生	√	
2.02	王春飞先生	√	
2.03	胡朝晖先生	√	
3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王东梅女士	√	
3.02	王翔先生	√	
3.03	杨俊先生	√	

1、提名议案已披露的回报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持有选举股票且拥有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持有异议议案均无法弃权。

(五)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除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简称名称	表决权比例
A股	688552	航天南湖	2023年7月1日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须详细列明)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出席大会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来信或传真中携带上述证件,公司将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3年8月8日9:00-12:00及14:00-17:0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的,须在2023年8月9日17:00前送达。

(四)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金龙路5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金龙路5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34000  
联系电话:0716-8185149  
邮箱:board\_sh@casic.com.cn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提案内容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3:授权委托书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本人(姓名)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本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本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本人持账户号:  
委托本人持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在授权书明确填写各自议案的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4: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每一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投票代表资格说明: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有选举权,拥有100股的投票权。

三、股东可以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数作为限投票数,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以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以任意组合分配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选举董事、监事会改选、选举董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3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

议案组/议案号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	4.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2	陈东 × × ×	√	-	-	√
	4.03	陈东 × × ×	√	-	-	√
	4.04	陈东 × × ×	√	-	-	√
4.06	4.06	陈东 × × ×	√	-	-	√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1	陈东 × × ×	√	-	-	√
	5.02	陈东 × × ×	√	-	-	√
6	6.0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6.02	陈东 × × ×	√	-	-	√
	6.03	陈东 × × ×	√	-	-	√
	6.04	陈东 × × ×	√	-	-	√

投票者在将股票登记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6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的形式,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6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以任意组合分配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投票者: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东 × × ×	500	100	100	√
4.02	陈东 × × ×	0	100	50	√
4.03	陈东 × × ×	0	100	200</	